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040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教育部前於93年1月13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定，分別於94年4月18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042231號函及100年5月3日以臺人（一）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經檢視旨揭要點規範教育部及直轄（縣）市政府主管之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序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，並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發布，爰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之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